

兴业财富-兴享进取 FOF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4 季度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享进取 FOF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不定期开放运作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0,000,000.00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及金融产品，包括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产品投资过程中，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资产仅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不含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国家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标的	世诚诚信金选3号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观富价值1号-2基金 泓澄投资1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大朴进取1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无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0.50%】
托管费率	【0.1%】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的计算和提取采用整体高水位净值法，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计划分红日、计划清算日），计划计提业绩报酬前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计提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首次计提时，则默认为 1.000）时，计算本次计提期间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计划资产增值部分按 5%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开放日提取业绩报酬： $E = \begin{cases} \text{当 } NAV_n \leq NAV_h \text{ 时, } 0 \\ \text{当 } NAV_n > NAV_h \text{ 时, } (NAV_n - NAV_h) \times S \times R, \end{cases}$ 其中：E 为当前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AV_n 为当前基准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前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h 为上次计提日已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首次计算时，则为 1.000）； S 为当前基准日计划总份额（不包含开放日当日增加份额）； R=5%，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对于需要退出的份额，根据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退出金额并支付。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开放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由计划资产承担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前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归管理人所有的业绩报酬，然后再实施收益分配。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履行了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委托财产进行运作管理，包括子管理人尽调、子基金申购赎回、配合委托人进行资金追加或提取等。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3）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相关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6）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25,538.15
期末资产净值	27,748,406.42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9249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基金投资	2,468,765.73	8.8970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1.13	0.0016
...		
其他资产	25,218,469.85	90.88
合计	27,792,017.33	100.16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资产	当期表现
世诚诚信金选 3 号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7%
观富价值 1 号-2 基金	-4.74%
泓澄投资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0.82%
中信大朴进取 1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	-7.97%

资金信托计划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66%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0.73%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期未进行投资收益分配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期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期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兴业财富-兴享进取 FOF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仓位存在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多层嵌套问题”的要求，即“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计划按照 2020 年底目标时间逐步进行整改安排，对原不符合新规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况在过渡期进行逐步清理且不得新增规模，同时，新开展的投资活动应当合规。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若委托财产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需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

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委托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面临无法提取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投资方法及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拟投资各类金融工具及金融产品，包括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法律法规或中国相关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产品，上述产品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导致本计划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并未保管在本资产托管人处，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其托管人或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计划受损。上述产品具有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管理风险等），流动性较差或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同时还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

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公司、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七）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资产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资产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计划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资产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计划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资产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八）合同变更风险

除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即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外，合同变更按照以下条款执行：“管理人应提前和代销机构达成一致。管理人应将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公告日期不晚于下个开放日之前 5 个工作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公告后的首个开放日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公告后的首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管理人应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向委托人通告，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

（九）提前终止风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终止本计划，因此资产委托人面临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1、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租赁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3 日